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11680号

申请人：深圳市××商贸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-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

法定代表人：潘霞云，主任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0日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××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0日